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與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賣方」)訂立無法定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待售股份(定義見下文)。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2018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有意賣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

由於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4.8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待售股份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考慮收購中廣核國際鈾產品銷售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全部股本(「待售股份」)(「建議交易」)。

代價

購買待售股份之代價可以現金及／或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其金額應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及磋商。

無法定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終止及監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無法定約束力。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賣方應於2018年12月31日前就建議交易盡全力磋商及訂立具有法定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時終止：

- (i) 任意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時；
- (ii)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一年屆滿之日；或
- (iii) 建議交易完成之日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天然鈾開發及貿易。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4.82%，因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市場的天然鈾貿易，為全球五大鈾貿易商之一，在全球鈾貿易領域累積了良好的聲譽。

訂立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鈾開採及貿易。建議交易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加快近期增長及發展的願景一致。

此外，我們有意拓展海外天然鈾銷售渠道及使國際市場的天然鈾採購及銷售網絡多元化。建議交易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可選的採購渠道，從而為天然鈾銷售帶來更多的多樣性及靈活性。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訂立具有法定約束力之具體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尚待磋商及協定。建議交易一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可能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定約束力，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或落實以及建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待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且尚未最終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安軍靖

香港，2018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方春法先生及張承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